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青岛旭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拥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双拥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
- 2.工程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地下管线、沥青道路、人行道铺装、绿化、亮化等。
-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目标：安全无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70453978.37元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肆拾伍万叁仟玖佰柒拾捌元叁角柒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2465889.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顺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4、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标投标工程）；
- 5、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1、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

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